

合同编号：ZDCG2025-028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JC-ZC-2025-001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整（¥：2778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自然资源局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概况：全面查明我县地表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4、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前期数据摸查与收集

内容:资料收集与整理、组织人员参加各级培训会议,收集志丹县全县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雨量站和蒸发站的位置,历年逐日降水、蒸发等气象数据;水文测站地理位置,历年不同时间尺度的水文、流量等数据;不同时期各级行政单元和 水资源区的地表水资源量数据,为项目开展提供数据基础支撑。

(二)水域空间调查

内容:水域空间调查主要是调查特定时间点水体的空间位置、范围与面积情况。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全县河流、水库丰水期和枯水期水面范围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三)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

内容:开展地表液态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构建“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水库、坑塘、河流水储量。水库:组织抽样调查,对志丹县小型水库 24 个(参考三调数据),主要通过资料收集掌握水库地形和水储量数据成果,现有资料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按照抽样比例不小于 10%开展水库实测工作,通过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构建湖泊“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水库水储量。坑塘:组织抽样调查,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图斑(参考三调数据,坑塘图斑数据为 270 个),部署抽样样本,开展坑塘水深抽样调查。以数理统计为理论基础,根据区域特点、坑塘类型,

按照坑塘总数的 5%开展坑塘抽样调查，构建志丹 县坑塘“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统计模型，利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计算坑塘水储存量。主要采用实测方式获取坑塘水深，构建模型型计算水储存量。河流：根据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志丹县实际，选择重要河流周河、洛河、杏子河以及相关河流开展水储存量实测工作，其余河流水储存量调查以资料收集方式获取。根据控制断面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数据，构建河流(河段)水储存量计算数学模型，并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河流(河段)水储存量。河流断面测量按 2000 米间距布设测线，平直等宽河段根据条件放宽。

(四)地表液态水质补充调查 与地表水储存量调查同步进行，在收集共享生态环境部门水质数据成果基础上，对志丹县典型河流、湖泊、水库、坑塘地表水质进行补充调查，主要是掌握区域地表水化学特征、水质状况等。

(五)地表水资源综合评价按照《SL395-2007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补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志丹县地表水资源综合评价，主要包括地表水资源天然水化学特征评价、地表水质评价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以及湖库营养状态评价等。

(六)数据库建设与交汇

内容:进行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入库和维护。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等。

四、交付时间：乙方作业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底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五、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 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提交初步服务调查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乙方提交最终服务调查成果，通过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并上报入库，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4、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 5、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照项目的要求，积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批文、图件及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
- 2、甲方配合乙方，与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厅）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 3、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 6、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 7、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

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要求时间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2、乙方应就该项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4、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项目成果资料。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提交成果文件

包含水资源基础调查总报告、数据库及图件，以及各分项数据库、成果报告和图件等。预期成果包括志丹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报告、数据库及图件等，其中各分项预期成果如下：

一、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1. 志丹县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

2. 志丹县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二、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成果

1. 志丹县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

2. 志丹县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三、水资源综合评价

志丹县地表水资源综合评价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相关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1%的违约金。

十、验收

1、服务调查成果通过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并上报入库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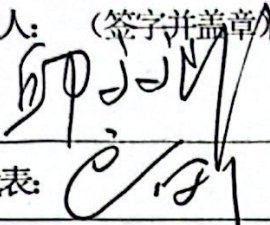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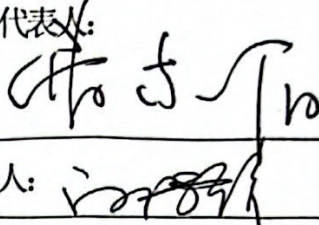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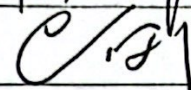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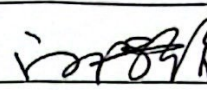
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总有限公司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宋诚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陈超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 纺建路支行	
	帐号: 61001793600052500551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合同附件: